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调整股权转让挂牌底价并向宁波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再次挂牌的事宜，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

二、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签订一揽子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将持有的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诺精密”）7.95%的股权出售给山特维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特维克”），并签署《有关买卖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约 12.44%股权的协议》并授予山特维克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行使认购选择权以购买公司持有的阿诺精密剩余 55.94% 的股权及签署相应的认购选择权买卖协议，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出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

独立董事：董新龙、徐衍修、黄惠琴

2022年10月21日